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利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3739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4576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利得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上述基金中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982)不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利得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利得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基金中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982)不参与基金转换业务。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利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7,000 万元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期限:9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41 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41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0% 或 3.54%	8000.00	71.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或 3.10%或 3.30%	5000.00	39.07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	1.30% 或 3.30%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代码:【CSDPY20210643】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7 日

(4)投资额度:7,000 万元

(5)挂钩标的:欧元 / 美元汇率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583.42	129,001.18
负债总额	21,972.94	14,428.47
净资产	101,610.47	114,572.71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2,558.40

注:1、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 7,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0.13 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82.73 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4,400 万元	4,400 万元	39.27 万元	—
4	结构性存款	4,600 万元	4,600 万元	109.64 万元	—
5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9.85 万元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30.51 万元	—
7	结构性存款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68.44 万元	—
8	结构性存款	2,500 万元	—	—	2,500 万元
9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3.04 万元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3.93 万元	—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71.38 万元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39.07 万元	—
13	结构性存款	7,000 万元	—	—	7,000 万元
合计		69,500 万元	60,000 万元	507.99 万元	9,5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5%	
总投资额度				27,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9,5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7,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参加中泰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中泰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中泰证券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中泰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具体各基金产品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中泰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泰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泰达宏利基金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同时,根据《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银管反洗钱【2019】41 号)规定,对于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存量客户,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并限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限制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予以提示,现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务质量,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UBP1213sc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UBP1213sc 注射液(项目代号“UBP1213sc”)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UBP1213sc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290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8 月 26 日受理的 UBP1213sc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成人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UBP1213sc 注射液的活性成份是重组人源化抗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以下简称“BLyS”)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以下简称“SLE”)。SLE 是一种高度异质性的系统性自身免疫病,且目前缺乏根治的治疗方法。根据 Rheumatology 期刊及 Arthritis Research & Therapy 期刊中的数据,目前全球 SLE 患病率为 0~241/10 万,中国大陆地区 SLE 患病率约为 30~70/10 万。B 细胞过度活化和产生大量自身抗体是 SLE 的突出特征,抗 BLyS 单克隆抗体通过与可溶性 BLyS 结合,抑制 B 细胞的增殖和存活,达到长期缓解 SLE、减少病情复发的效果。

2016 年 11 月,UBP1213 的静脉注射剂型(IV)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成为国内首家申报抗 BLyS 靶点单克隆抗体药物的中国企业。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将给药途径改变为皮下注射(SC),患者通过培训后可自行给药,提高了患者的顺应性。全球首个靶向 BLyS 靶点治疗 SLE 的新药为葛兰素史克公司(以下简称“GSK”)的 Benlysta(Belimumab,贝利木单抗),其静脉注射剂型于 2011 年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上市。2017 年 Benlysta 的皮下注射剂型获 FDA 批准上市,根据 GSK 年报,该剂型上市后 Benlysta 的全球销售额以每年超过 25%的增速提升,2019 年达 6.13 亿英镑,其中皮下注射剂型销售额为 2.68 亿英镑。2020 年,Benlysta 全球销售额为 7.19 亿英镑,增速放缓至 17%,但皮下注射剂型销售额同比增长 32%至 3.54 亿英镑,增速远超静脉注射剂型,充分体现新增的皮下注射剂型对药品销售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期货”)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2 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发现,2015 年 4 月 -12 月期间,你公司财务总监汪军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行为。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高管任职管理、财务管理和制衡机制方面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一定隐患,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并按照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华安期货的内控管理,督促华安期货增强合规意识,强化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以上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9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000 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 14,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9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56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021,056.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3 月 3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100811001300007076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631687174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17120100100102638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均为 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玉贵、申屠宝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0,000	99.9922	7,000	0.007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